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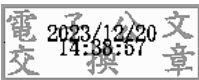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(電話：02-7736788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2023/12/20 14:58:57